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高要区白土镇大旗综合能源站项目-工程勘察

工 程 地 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大道

合 同 编 号：ZCZQ2025-09B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资质甲级

发 包 人：肇庆市高要区实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勘 察 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肇庆市高要区实兆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高要区白土镇大旗综合能源站项目-工程勘察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要区白土镇大旗综合能源站项目-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肇庆市高要区金利大道(双金公路)大旗服务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拟在新厂区内投资兴建高要区白土镇大旗综合能源站项目-工程勘察，地块总用地面积 5858.35m²，建筑物基底面积 845.79m²，总建筑面积 1206.17m²。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是兴建 1 幢加油棚连站房、商业楼与汽修房、充电区等，建筑层数 1 层，建筑高 7.05m。项目结构类型采用框架结构，基础形式拟采用预制管桩基础，桩承台基础埋深-1.50m。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2025-10-13。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本工程布置钻探施工25钻孔，按《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11)详细勘察阶段进行施工和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6 承接方式：中介超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施工钻孔数量约25个，预计每个钻孔深度38m（以实际钻孔深度计算），钻探总进尺约875.0m。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一式六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2025年 10 月 13 日开工，2025年 11 月 23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工期20天。如遇特殊天气影响或其它原因不能满足勘察条件，则施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

4.2.1 本工程勘察收费按钻探进尺捌拾元/米(¥80元/m)计取费用，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上述报价已包含机械进退场费、现场原位测试和土样、岩样、水样的检测费用以及开具电子专用发票税金，但不包含勘察报告的图审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4.2.2 本工程勘察费和检测费用预算为：①、工程勘察费： $875\text{m} \times 80\text{元/m} = 70000.00\text{元}$ ，人民币柒万元整。

4.3 定金或预付款

4.3.1 合同签订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7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预付工程款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30000.00元）。

4.3.2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可抵作工程款或合同结算时抵扣。

4.4 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图审通过且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7天内支付余款，按最终实际结算。

4.5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最终合同价款以发包人与勘察人现场签字确认的实际勘察量作为计算基数，再乘以单价。发包人在勘察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双方确认成果验收后结算，双方结算后7天内勘察人提供开具的全款发票，发包人凭发票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勘察方应为勘察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并承担费用。

5.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___/___元计算加班费。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必须按时进场及完工，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要严格按照安全规范施工，并按规定对参与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如在施工过程不慎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安全责任由勘察方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5.2.7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报告成果咨询明释、施工过程中出现有关地质问题的咨询及书面回应和建议、技术咨询、施工技术交底、图纸会审、基槽检验、现场试桩、验桩、分部验收和参与竣工验收等与地质相关的技术服务。

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按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双方约定收款及开具发票单位为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肇庆分公司。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同时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名称：肇庆市高要区实兆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

银行名称：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2015 年 10 月 11 日

勘察人名称：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肇庆市太和北路12号华南智慧城
B1区3幢601室之四

邮政编码：526020

电 话：

传 真：

银行帐号：4405 0170 8615 0000 1121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文明路支行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